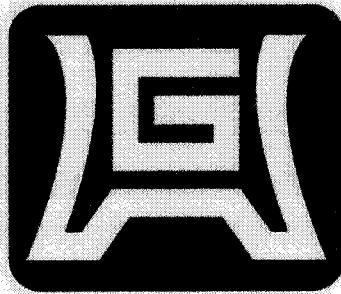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16-6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¹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16-6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发【2012】74号”文批准，本所已于2012年3月将名称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 2009 年 3 月转让正青汉普 70% 股权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200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汉普医药（汉普医药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转让其股权后已非发行人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1]”）将其持有的正青汉普 70% 股权转让予林焕怀、方新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青汉普已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正青汉普的产品主要用于医药领域，属于医药行业。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凝聚核心精细化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决定将其子公司汉普医药持有的正青汉普 70% 股权对外转让。

经查验，2009 年 3 月 23 日，汉普医药分别与林焕怀、方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正青汉普各 35% 股权均以 17.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焕怀、方新平，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正青汉普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正青汉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权转让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林焕怀、方新平的访谈并经查验，林焕怀、方新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本次转让正青汉普 70% 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业务规划实施的正常资产处置行为。经有关当事方确认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款经协商确定并已按期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三)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未对交易标的进行价值评估。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正青汉普转让前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64 万元，正青汉普转让前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并持有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号：粤 AA0201646，有效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号：A-GD-07-0030，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股权受让方确认，在协商定价过程中，尽管正青汉普转让前的净资产值低于原始出资额，但发行人在本次资产处置过程中已确定了应保证收回原始投资额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并在有关谈判过程中坚持了该原则；虽然正青汉普转让前的净资产值低于原始出资额，但其拥有的药品批发相关资质证书对受让方而言仍具有重要的后续价值。基于上述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将转让价格确定为原始出资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正青汉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当时净资产值，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各方按照商业原则正常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格时未对交易标的进行价值评估的因素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转让正青汉普 70% 股权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各方按照商业原则正常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双方在确定转让价格时未对交易标的进行价值评估的因素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募投项目扩产合理性及实施的必要性

(一)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二期)	10,964.00	10,964.00	41.34%
2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7,477.14	28.19%
3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2.52	4,932.52	18.60%
4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3,150.00	3,150.00	11.88%
合计		26,523.66	26,523.66	100%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机关核发的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及卡波姆树脂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利用率及销量情况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09年	1,000 吨	537.14 吨	525.22 吨	53.70%
2010年	1,000 吨	947.25 吨	953.87 吨	94.70%
2011年	2,540 吨	1,687.3 吨	1,687.31 吨	66.42%

2. 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销量情况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09 年	200	111.00	83.00 吨	55.50%
2010 年	316	293.72	272.91 吨	92.95%
2011 年	1400	764.69	688.12 吨	54.62%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的合理性及实施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 尽管发行人新增部分产能致使产能利用率短期内下降，但从长远来看其供货能力仍存在提升空间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1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卡波姆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天赐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一期）2,2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投产，该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 1,540 吨（投产第一年达到 70%）；2010 年末，九江天赐 2,000t/a 卡波姆树脂材料建设投产，该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 1,400 吨（投产第一年达到 70%）。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产品与下游客户最终产品之间关联度较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用于电池生产商生产锂离子电池，卡波姆树脂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品中，如洗发水、沐浴露等，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认证需要一定的考察过程，部分跨国公司（如宝洁公司）的认证时间较长，但一般确定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之后，销量即会正常上升。

因此短期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由于新增产能的原因有所下降，但随着下游客户的逐步认可，尤其是卡波姆树脂材料一旦进入跨国公司的采购体系，发行人供货能力需要较快适应并满足下游跨国公司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卡波姆树脂产品销量增速较快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卡波姆树脂材料销量增速较快，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分别实现销量 525.22 吨、953.87 吨及 1,687.31 吨，卡波姆树脂材料分别实现销量 83 吨、272.91 吨及 688.12 吨。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1 年发行人成功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的量产，2011 年自制六氟磷酸锂及外购六氟磷酸锂配置电解液的情况比较如下：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自产锂盐配置	764.08	764.08	5,081.99	57.69%
外购锂盐配置	923.23	923.22	7,292.65	19.44%
合计	1687.31	1687.31	12,374.64	35.15%

根据发行人陈述，自产六氟磷酸锂所配置的电解液毛利率高于外购六氟磷酸锂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随着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的日趋成熟和稳定，将进一步降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加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自产六氟磷酸锂带来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预计其 2012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亦将会保持较好增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目前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等跨国公司已经开始与发行人洽谈卡波姆树脂产品的业务合作事宜，欧莱雅和联合利华已完成

对发行人卡波姆树脂产品的配方测试，欧莱雅已于2011年12月通过赫克力士向发行人采购卡波姆产品，联合利华已确定将于2012年通过赫克力士向发行人采购卡波姆产品，宝洁已于2011年12月完成发行人卡波姆树脂工厂验证程序。根据赫克力士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性采购合同，预计2012年起的未来五年卡波姆树脂的采购量依次为250吨、550吨、800吨、900吨及1,000吨，预计卡波姆树脂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3. 募投项目扩产产品所属行业容量较大

根据IIT（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全球小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能源汽车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量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小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	33,000吨	37,000吨	39,000吨	42,000吨	46,000吨
新能源汽车对于电解液需求量	10,720吨	38,360吨	84,280吨	113,720吨	149,040吨
合计	43,720吨	75,360吨	123,280吨	155,720吨	195,040吨

数据来源：IIT报告、长城证券研究报告

按照IIT报告对新能源汽车对于电解液需求量预测，到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对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149,040吨，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供给几乎垄断，卡波姆树脂是典型的卖方市场，下游议价能力很弱；且卡波姆树脂主要应用于高端的个人护理品，对存量客户而言小幅范围内价格弹性较小。因此，一旦技术和产能突破，卡波姆树脂的价格将有所下降，这将极大激发个人护理品对卡波姆树脂的需求，预计卡波姆树脂的市场规模将会有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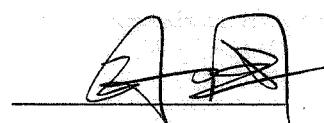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现阶段发行人发展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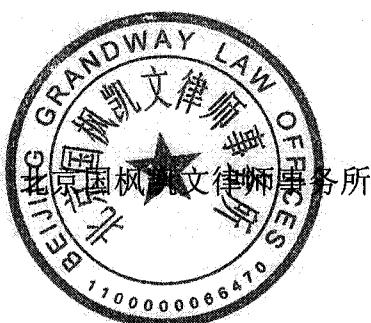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2年3月26日